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科丽尔化学有限公司新建电子级有机

高分子材料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科丽尔化学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科丽尔化学有限公司新建电子级有机高分子材料研发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20571-89-01-8543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苏州市</u> <u>工业园区</u> 县（区） <u>唯亭街道</u> 乡（街道） <u>泾东路30号</u> <u>C栋C区2层</u>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50</u> 分 <u>21.846</u> 秒， <u>31</u> 度 <u>21</u> 分 <u>29.79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98.专业试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园行审备[2022]447号
总投资（万元）	467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4	施工工期	5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200（利用现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 《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批文件名称：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 环审【2015】19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分析

苏州工业园区于1994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同年5月实施启动，园区行政区划288km²，其中中新合作区80km²，下辖四个街道。

功能定位：苏州市现代化的新城区，重要的经济载体，主要的高科技基地。

园区发展战略：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综合竞争力为核心，围绕建设以高新技术为先导、现代工业为主体、第三产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相配套的现代化工业园区的总目标，坚持中新合作，努力把园区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发区。

产业发展方向：

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

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

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园区产业结构相匹配。

本项目租赁苏州莫立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C栋C区2层，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泾东路30号，根据业主提供的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要求。

2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以下简称“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因此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是相符的。	符合

		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金鸡湖重要湿地及独墅湖重要湿地红线范围，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符合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产业规划淘汰和严格限制的产业，符合园区产业结构。	符合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物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违背园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	符合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因子的排放，使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小。项目均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p> <p>（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鼓励类中的“十一、石油化工，12、改性型、水基型胶黏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中的“功能性膜材料的开发”。</p> <p>（2）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鼓励类中的“九、石油化工，14.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安全型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中的“功能性膜材料的开发”。</p> <p>（3）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工艺不涉及限制、淘汰及高能耗类。</p> <p>（4）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为允许类项目。</p> <p>（5）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p> <p>（6）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为允许类。</p> <p>（7）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为允许类。</p> <p>（8）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	--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管控区域内，也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区域详见表 1-2。

表 1-2 生态保护规划范围及内容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	-	68.2	68.2	项目北 2.7km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 120°47'49"E，31°23'19"N 为中心，径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	28.31	-	28.31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延 1000 米的陆域。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鸡湖湖体范围	-	6.77	6.77	项目西南 12.2km
独墅湖	湿地	-	独墅湖	-	9.08	9.08	项目西南

重要湿地	生态系统保护		湖体范围				14.5km
<p>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相符性如下：</p> <p>表 1-3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管控要求中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54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144个。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40个。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分一般管控单元70个。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454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名录详见下表。

表 1-4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区域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工业园区	5个	共计4个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金鸡湖重要湿地 独墅湖重要湿地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共计1个 苏州工业园区（含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	/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属于其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对照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源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源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相关要求	相符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生活废水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园区污水厂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	相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水、废气等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尽量减少污染物外排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	相符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制定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①大气环境：根据《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NO₂、PM₁₀、PM_{2.5}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SO₂、CO浓度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浓度限值，O₃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p> <p>②地表水环境：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p> <p>根据《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园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吴淞江的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表明吴淞江断面水质能够满足水环境功能IV类要求，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p> <p>③声环境：根据江苏华谱联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显示，本项目厂界四周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污染污在经过有效处理处置后达标排放，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质量，故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本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州工业园区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研发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设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p>			

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也不属于“化工、印染……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对比《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0号）的通知，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建设不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2	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项目属地功能区合规性论证。	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	符合
5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需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1】94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化工生产性项目	符合
6	禁止新建含电镀（包括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镀后处理）、化学镀、化学转化膜、阳极氧化、蚀刻、钝化、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	本项目不含电镀、化学镀、化学转化膜、阳极氧化、蚀刻、钝化、化成等	符合

		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工艺	
	7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染料项目，以及含铸造、酿造、印染、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染料项目，以及含铸造、酿造、印染、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符合
	8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单纯采用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符合
	10	禁止建设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生产性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和改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生产性项目	符合
	11	禁止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建设。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外售	符合
	12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长江经济</p>				

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经济带，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长江办[2022]7号）。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没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一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 1km 以上，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4 与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4.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 5 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至 5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

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地处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因此，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4.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建设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4.3 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庙泾河、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阳澄河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野尤泾、庙泾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的水域和陆域；以庙泾河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一千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

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娄江南侧 745m 范围内，不属于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接入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纳污水体吴淞江，该污水厂的排污口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废水污染物排放不会对阳澄湖水质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 2018 年修订的《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

5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的文件要求，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条重点任务中（四）“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 VOCs，在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到大气环境中的量极小，故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6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文件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	本项目为【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	符合

	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展，不在文件要求的行业范围及企业名单内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且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关要求。

7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的文件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0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运行后，企业将建立相关台账并进行保存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试验时在通风橱或工作台或整体通风的洁净实验室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过废气处理措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	加强研发实验室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符合

	持关闭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与试验设备“同启同停”，严格按照要求启停设备	符合
七、完善监测监控系统，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VOCs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企业不在相关行业，无需安装自动监测	符合

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标准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1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有机溶剂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瓶）中，储存于原料仓库，盛装有机溶剂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有机溶剂物料在转移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二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一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	有机溶剂在密闭设备中或在密闭空	相符

	要求		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间内操作，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	
		一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运行后企业将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的台账，并按要求保存台账	相符
		四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根据相应要求，采用合理通风量	相符
		五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VOCs 物料储存）、第 6 章（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均加盖密闭	相符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一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企业载有液态 VOCs 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小于 2000 个，无需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研发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且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集气罩	相符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四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处于重点地区,为强化污染防治,设置了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五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已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保存台账	相符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及污染物监测要求	一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计划建立监测制度,并按相关要求监测与公开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背景</p> <p>苏州科丽尔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泾东路 30 号 C 栋 C 区 2 层，主要负责人为付高辉。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本项目为研发项目，租赁苏州莫立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厂房 C 栋 C 区 2 层空置区域实施建设，拟投资 467 万元，致力于研发电子级有机高分子材料，所研发的产品可用于 FCCL 用材料、液晶显示材料等方面，研发成果提供给第三方做进一步检测，主要为产品性能测试，测试完的样品最终由第三方按固废要求处理。</p> <p>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取得由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苏州科丽尔化学有限公司新建电子级有机高分子材料研发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2]447 号，项目代码：2205-320571-89-01-854395。</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九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 4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设前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苏州科丽尔化学有限公司委托，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苏州科丽尔化学有限公司新建电子级有机高分子材料研发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立即赴现场进行实地踏勘、资料收集等，并在此基础上遵循有关规定认真地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新建电子级有机高分子材料研发项目；</p> <p>(2) 建设单位：苏州科丽尔化学有限公司；</p> <p>(3)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泾东路 30 号 C 栋 C 区 2 层；</p> <p>(4) 建设性质：新建；</p> <p>(5) 占地面积：依托苏州莫立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C（建筑面积为 10786.6m²），本项目租赁厂房 C 栋 C 区 2 层，建筑面积为 1200m²；</p> <p>(6) 总投资：467 万元，环保投资：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4%；</p> <p>(7) 劳动定员：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定员 10 人；</p>
------	---

(8) 工作班制：年工作天数 26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苏州莫立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C 栋 2 层 C 区空置区域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建筑面积，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研发区域	72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6m ²	存放原料
	化学品安全柜	2 个	
	一般固废暂存区	2m ²	由于产生量少，产生时暂存在实验室内
	成品仓库	24m ²	成品存放
	危废仓库	16m ²	危废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	369.92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209t/a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纯水制备	纯水机（1 台，30L/h）	仅用于实验仪器的第三道清洗
	供电	15 万 kWh/a	依托工业园区供电系统
	事故应急池	300m ³	依托厂区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风量 40600m ³ /h	
	废水	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依托厂区绿化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4 研发方案

本项目企业研发成果均提供给第三方做进一步检测，主要为产品性能测试，测试完的样品最终由第三方按固废要求处理，研发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研发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研发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研发时间	产品用途
1	电子级 PI 浆料	粘度：30~100P 固含量：10%~20%	1100kg/a	2400h/a~4800h/a	液晶显示材料
2	电子级 PI 薄膜	厚度：25~75um 幅宽：250~300mm 长度：20~50m	200kg/a	1600h/a	挠性覆铜板用材料

注：本项目实验次数均为每周 2 次、100 次/a，其中 PI 浆料每次实验时间为 24h~48h，PI 薄

膜每次实验时间为 16h。

5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组份	状态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存储位置	最大存在量	来源
电子级 PI 浆料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电子级 PI 薄膜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及危害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6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设备使用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研				

发 设 备							
	检 测 设 备						
辅 助 设 备							

7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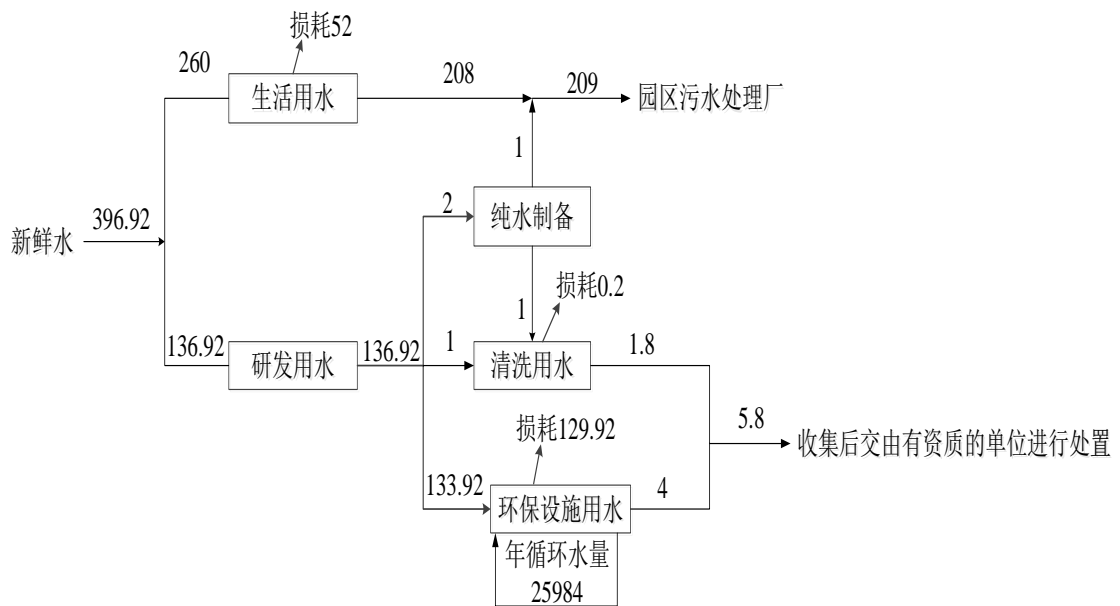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8 地理位置及厂区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泾东路 30 号，租赁苏州莫立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C 栋 C 区 2 层厂房。项目所在地功能属于苏州工业园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项目及周边地块用地性质主要为工业用地，项目地北侧为聚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南侧为西卡（中国）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奇昊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周边无耕地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项目周边情况现状图见附图 3。

(1) 电子级 PI 浆料研发工艺流程

图 2-2 电子级 PI 浆料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图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反应方程式：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Redacted content]

[Redacted text block]

(2) 电子级 PI 薄膜研发工艺流程

图 2-3 电子级 PI 薄膜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图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反应方程式：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Redacted text block]

[Redacted text block]

表 2-6 本项目研发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废水	I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境 污 染 问 题	<p>本项目依托厂区内雨、污排口，厂区内提供供水、供电、消防栓等设施，均正常运行，可有效依托。目前厂区内已设置 1 个雨水排口，位于厂区西南侧，1 个污水排口，位于厂区西南门处，污水接管协议见附件 6；1 个 300m³ 的事故应急池。</p> <p>目前本项目租赁的 C 栋厂房内企业有苏州莫立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和科泽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曾用名沭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与周边居民及周边企业无环保纠纷，也未收到有关环保投诉。厂内各企业排污总量单独进行申报，环保责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引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1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苏州工业园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4.7%，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达标情况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Nm³	标准浓度 μg/N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29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102.5	超标	
<p>根据《2021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O₃ 超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p>						
<p>达标规划：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p>						
<p>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原料使用监管）；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p>						

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1.2 特征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为 VOCs，引用《2020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报告中：出口加工区 4 期中心（保税区关外南侧空地）点位（120°50'47"E，31°20'27"N）的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南 2.8km 处，在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和 5 月 16 日-19 日。项目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占标率范围 (%)	评价标准 (mg/m ³)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出口加工区 4 期中心	VOCs	1h	4~166	0.67~27.7	600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区监测点 VOCs 小时值均达到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1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园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共有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分别位于太湖寺前、阳澄湖东湖南，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限值，属安全饮用水源；（2）省、市考核断面：娄江朱家村、阳澄湖东湖南、吴淞江江里庄省考断面等 3 个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去个青秋浦市考断面年均水质符合Ⅲ类，连续多年保持考核达标率 100%；（3）重点河流：娄江、吴淞江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Ⅳ类），同比水质持平，青秋浦、界浦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达到考核目标，同比水质持平；（4）重点湖泊：金鸡湖、独墅湖年均水质均符合Ⅳ类，同比持平，符合水质目标要求，阳澄湖（园区湖面）年均水质符合Ⅲ类，同比水质类别提升一个等级。全区河湖水质总体状况：2021 年，2 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省、市考断面考核达标率 100%，重点河流和湖泊水质保持稳定。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现引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公布的《2020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中第一污水处理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排放口上游 500m、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污

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000m 处吴淞江水质 pH、高锰酸盐指数、SS、氨氮、总磷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6 日~5 月 18 日。从监测时间至今水体无重大污染源接纳的变化，监测结果具有可参考性。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水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点位坐标		采样时间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pH	高锰酸盐指数
	经度	纬度						
单位				mg/L	mg/L	mg/L	无量纲	mg/L
检出限				4	0.025	0.01	-	0.5
一污厂上游 500m	120°48'44"E	31°16'8"N	5月16日	5	0.372	0.12	7.64	3.2
			5月17日	6	0.430	0.14	7.67	3.2
			5月18日	8	0.358	0.12	7.87	3.0
			平均值	6	0.387	0.13	-	3.1
			超标率%	0	0	0	0	0
一污厂排污口	120°49'18"E	31°18'3"N	5月16日	5	0.409	0.13	7.90	2.2
			5月17日	5	0.365	0.14	7.69	3.3
			5月18日	6	0.278	0.12	7.97	3.2
			平均值	5	0.351	0.13	-	2.9
			超标率%	0	0	0	0	0
一污厂下游 1km	120°49'41"E	31°17'44"N	5月16日	6	0.414	0.12	7.79	1.8
			5月17日	7	0.428	0.15	7.86	3.2
			5月18日	6	0.436	0.15	7.75	3.1
			平均值	6	0.426	0.14	-	2.7
			超标率%	0	0	0	0	0
二污厂上游 500m	120°48'44"E	31°16'8"N	5月16日	8	0.523	0.14	7.5	2.4
			5月17日	8	0.466	0.11	7.80	3.1
			5月18日	7	0.327	0.13	7.88	3.2
			平均值	8	0.44	0.13	-	2.9
			超标率%	0	0	0	0	0
二污厂排污口	120°49'18"E	31°18'3"N	5月16日	7	0.629	0.24	7.32	2.2
			5月17日	6	0.683	0.15	7.72	3.6
			5月18日	5	1.03	0.23	7.65	4.8
			平均值	6	0.781	0.21	-	3.5
			超标率%	0	0	0	0	0
二污厂下游 1km	120°49'41"E	31°17'44"N	5月16日	5	0.566	0.11	7.42	1.0
			5月17日	8	0.656	0.20	7.81	3.5
			5月18日	8	0.398	0.11	7.75	3.4
			平均值	7	0.540	0.14	-	2.6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值 (IV类)				60	1.5	0.3	6~9	10

由上表可知纳污河流吴淞江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因此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

根据《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苏州工业园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2.4dB之间，达到昼间四级水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4dB之间，达到夜间四级水平；其中昼间、夜间区域噪声评价为优于三级的占比分别为26.7%、20.6%。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文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评价期间委托江苏华谱联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气象条件	环境功能	昼间	标准	达标状况
2022.5月 17日	厂界东侧外1m	晴，东南风，风速1.9m/s	3类	54	65	达标
	厂界南侧外1m			56		达标
	厂界西侧外1m			57		达标
	厂界北侧外1m			5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监测区域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内，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故无需调查生态环境现状。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且厂内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处理，污染可能性较小，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泾东路30号，北侧为聚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南侧为西卡（中国）有限公司；西侧隔泾东路为苏州奇昊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有关大气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地表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表3-5。

表 3-5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大气、声环境、地下水、生态环境）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规划产业园中，利用已建厂房，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地表水）										
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	相对厂界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
		距离 m	方位	坐标		高差 m	距离 m	坐标		
				X	Y			X	Y	
吴淞江 (纳污河流)	IV 类	5200	东南	835	-5100	0	5350	-1600	-5180	纳污水体
北侧小河 (周边河流)		14	北	0	65	0	72	0	78	—
注：相对厂界坐标原点为本项目所在厂区地理位置中心。相对排放口坐标原点为项目污水总排放口。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表 2 标准、表 3 标准。									
	表 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表 3 标准限值	60	3	3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3-8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因此，厂排口废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中较严格的标准限值。具体见表3-9。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 限值	单位
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三级 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B级 标准	NH ₃ -N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苏州特别 排放限值	COD	30	mg/L
			NH ₃ -N	1.5（3）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一级A 标准	TN	10	mg/L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详见表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类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

	<p>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 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考核因子：无；</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p> <p>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排放总量为零。</p> <p>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放量</th> <th>接管量</th> <th>本次申请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有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5399</td> <td>1.3859</td> <td>0.154</td> <td>/</td> <td>0.154</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1711</td> <td>0</td> <td>0.1711</td> <td>/</td> <td>0.1711</td> </tr> <tr> <td colspan="2" rowspan="6">废水</td> <td>废水量</td> <td>209</td> <td>0</td> <td>209</td> <td>209</td> <td>209</td> </tr> <tr> <td>COD</td> <td>0.1045</td> <td>0</td> <td>0.1045</td> <td>0.1045</td> <td>0.1045</td> </tr> <tr> <td>SS</td> <td>0.0836</td> <td>0</td> <td>0.0836</td> <td>0.0836</td> <td>0.0836</td> </tr> <tr> <td>氨氮</td> <td>0.00936</td> <td>0</td> <td>0.00936</td> <td>0.00936</td> <td>0.00936</td> </tr> <tr> <td>TP</td> <td>0.00166</td> <td>0</td> <td>0.00166</td> <td>0.00166</td> <td>0.00166</td> </tr> <tr> <td>TN</td> <td>0.01456</td> <td>0</td> <td>0.01456</td> <td>0.01456</td> <td>0.01456</td> </tr> <tr> <td colspan="3">一般固废</td> <td>0.018</td> <td>0.018</td> <td>0</td> <td>/</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3">危险固废</td> <td>7.9433</td> <td>7.9433</td> <td>0</td> <td>/</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3">生活垃圾</td> <td>2.6</td> <td>2.6</td> <td>0</td> <td>/</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3 总量平衡方案</p> <p>水污染物：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p> <p>大气污染物：纳入苏州工业园区的总量控制范围内，在苏州工业园区内平衡。</p> <p>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置，实现零排放。</p>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本次申请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5399	1.3859	0.154	/	0.15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711	0	0.1711	/	0.1711	废水		废水量	209	0	209	209	209	COD	0.1045	0	0.1045	0.1045	0.1045	SS	0.0836	0	0.0836	0.0836	0.0836	氨氮	0.00936	0	0.00936	0.00936	0.00936	TP	0.00166	0	0.00166	0.00166	0.00166	TN	0.01456	0	0.01456	0.01456	0.01456	一般固废			0.018	0.018	0	/	0	危险固废			7.9433	7.9433	0	/	0	生活垃圾			2.6	2.6	0	/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本次申请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5399	1.3859	0.154	/	0.15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711	0	0.1711	/	0.1711																																																																															
废水		废水量	209	0	209	209	209																																																																															
		COD	0.1045	0	0.1045	0.1045	0.1045																																																																															
		SS	0.0836	0	0.0836	0.0836	0.0836																																																																															
		氨氮	0.00936	0	0.00936	0.00936	0.00936																																																																															
		TP	0.00166	0	0.00166	0.00166	0.00166																																																																															
		TN	0.01456	0	0.01456	0.01456	0.01456																																																																															
一般固废			0.018	0.018	0	/	0																																																																															
危险固废			7.9433	7.9433	0	/	0																																																																															
生活垃圾			2.6	2.6	0	/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过程主要为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工期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简单分析如下：</p> <p>施工期扬尘：厂区内道路及厂房地面均水泥硬化处理，因此该阶段基本无扬尘产生，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放量较小，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80dB（A），应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活动。由于此阶段主要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比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的废弃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包装物主要为纸箱、木箱、塑料袋等，回收利用或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且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	---

1 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投料阶段产生的颗粒物、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设备清洗剂擦拭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1) 颗粒物 G1-1、G2-1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制订）中的《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聚乙烯”的产污系数：颗粒物 2.09kg/t，本项目 PI 浆料的研发量为 1.1t/a，PI 薄膜的研发量为 0.2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717kg/a，由于颗粒物产生量非常少，仅定性分析。

(2) 有机废气

a. PI 浆料研发有机废气 G1-1、G1-2

PI 浆料研发过程中，[REDACTED]，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实验室运行经验及《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有机溶剂大部分进入到浆料中，少量挥发，挥发率约 10%，则 PI 浆料研发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106t/a。

b. PI 薄膜研发有机废气 G2-1~G2-5

PI 薄膜研发过程中，[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则 PI 薄膜研发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1.565t/a。

c. 清洗有机废气

本项目每次实验结束后会对聚合设备进行清洗及擦拭，其中 PI 浆料研发中[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清洗过程中有机溶剂的挥发率约 10%，则清洗废气的产生量为 0.04t/a。

综上，则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1.711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收集治理、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收集、排放情况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收集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非甲烷总烃	1.711	90%	有组织	1.5399	1#废气治理装置	水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是	1#排气筒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来源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排气筒	研发废气	40600	非甲烷总烃	23.7044	0.9624	1.5399	水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90	2.3704	0.09624	0.154	60	3

注：运行时间按 1600h/a 计。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排放时间 h	排放类型
	经度	纬度					
1#排气筒	120°51'5.015"	31°21'47.459"	35	0.6	/	1600	一般排放口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研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房 C 二层西区	0.1711	0.1711	0.1069	800	6.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设备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两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企业会事先调整研发计划。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次)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3.7044	0.9624	1	0.9624	1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若发现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3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柜或集气罩或设备直连管道收集至废气总管，经水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产生、收集、处理、排放情况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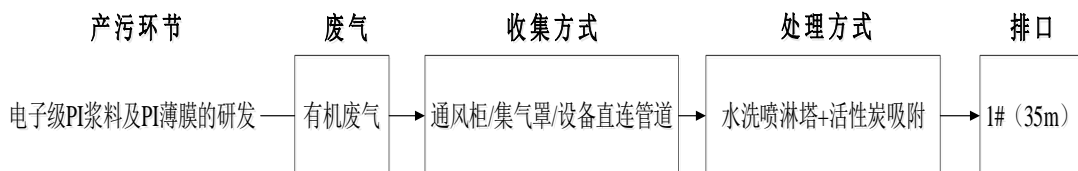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收集、处理、排放流程图

水洗喷淋塔：废气由风管引入喷淋塔，经过填料层，废气与吸收液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吸收。吸收液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最后回流至塔底循环使用。水洗喷淋塔是利用水的溶解性和降温实现有机废气在填料表面的传质转移过程，从而达到废气净化的效果。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发布《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规定，“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具有一定的水溶性，属于可使用水喷淋处理工艺的情形。同时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手册》（2020 年）工艺适用范围规定，吸收法属于“对水溶性有机废气处理效果佳”的工艺；根据《江苏

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指南》中针对其他塑料制品废气应根据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的不同，分别采用多级填料塔吸收、高温焚烧等净化技术处理。本项目采用水洗喷淋进行处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政策，工艺技术原理可行。本项目水洗喷淋塔设置双层吸收填料+一层除雾填料，液气比控制在 0.3~1.5L/m³，空塔风速 > 1.5m/s，填料接触时间 > 1s，喷淋密度 > 5m³/m²·h。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或化学性键结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因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比表面积大的吸附剂，所以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废气和恶臭物质。空气中的有害物质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污染治理技术》（第 25 卷第 3 期）以及《活性炭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等文献资料：研究表明活性炭对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如苯系物、烷烃类、醚类、酯类等）有较好的净化效果，1kg 活性炭吸附 0.3~0.5kg 有机物，吸附效率可达 90~92%。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纤维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的活性炭，并足额填充、及时更换。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设施编号	1#
排气筒编号	G1
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0.4602t/a
每 kg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0.4kg
理论需要活性炭的量	1.1505t/a
设计风量	40600m ³ /h
碳层厚度	300mm
活性炭类型	柱状活性炭
比表面积	6000~1000m ² /g
活性炭密度	≈0.5g/cm ³
碘值	800mg/g
气流速度	0.5m/s
炭箱填充量	6.8t
理论需更换周期	每两年换 1 次
实际更换周期	每两年换 1 次
产生废活性炭的量	3.4t/a

1.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表 1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³)	Q_c (kg/h)	L (m)	
									计算值	设定值
试验区域	非甲烷总烃	2.5	470	0.021	1.85	0.84	2	0.1069	3.908	100

由上表计算结果，结合卫生防护距离确定原则，当企业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则本项目应以试验区域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经现场核实，最近居民点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区内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厂界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各点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500米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且废气排放量小,厂界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估算

本项目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天数为260天,员工用水标准以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260t/a,产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排放量为208t/a。

(2) 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每次实验结束后会对设备进行清洗,第三道设备清洗使用纯水清洗,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纯水的使用量约为1t/a,纯水的制备效率约为50%,则纯水制备的用水量为2t/a,纯水制备的废水产生排放量为1t/a。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4-9。

表4-9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08	COD	500	0.104	直接接管	500	0.104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SS	400	0.0832		400	0.0832	
		氨氮	45	0.00936		45	0.00936	
		TP	8	0.00166		8	0.00166	
		TN	70	0.01456		70	0.01456	
纯水制备废水	1	COD	500	0.0005		500	0.0005	
		SS	400	0.0004		400	0.0004	

2.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的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厂进行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园区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水处理工艺成熟可靠、处理成本低,尾水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中一级 A 标准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本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水质功能要求为 IV 类水，由表 3-3 可知，吴淞江各监测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的。

依托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内，总设计规模为 90 万吨/日，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污水处理采用 A/A/O 除磷脱氮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污水处理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基本信息一览表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设计能力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厂 2 座，污水综合污水处理厂 1 座，规划总污水处理能力 90 万立方米/日，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现总处理能力为 35 万立方米/日，建成 3 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 100%覆盖，污水管网 683km，污水泵站 43 座。						
处理能力	3590 万立方米/日、						
进水水质要求 (mg/L)	pH（无量纲）	COD	SS	BOD ₅	氨氮	总氮	总磷
	6~9	≤500	≤400	≤300	≤45	≤70	≤8
尾水执行标准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纳污水体	吴淞江						

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能够实现处理后废水的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分析，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均涵盖了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地周边配套完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租赁厂区已经完成接管，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水质简单，污水排放浓度小于污水厂接管浓度要求，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集中处理环境可行。

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表 4-11，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	/	/	是	企业总排
2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839377	31.358218	0.0209	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30
									SS	10
									氨氮	1.5 (3)
									TP	0.3
TN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2.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行时主要噪声源为研发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65~85dB（A）之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分析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源强 dB (A)	距厂界最近距离及方位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60~65	S, 16	选用低噪声设备，	25
2			65~70	N, 5		25

3				50~60	S, 15	通过合理 布局, 采 用隔声、 减振等措 施	25
4				70~75	N, 10		25
5				70~75	N, 10		25
6				70~75	N, 12		25
7				65~70	S, 15		25
8				65~70	S, 15		25
9				65~70	S, 15		25
10				80~85	S, 15		25
11				80~85	S, 15		25

注：本项目以 C 栋厂房边界为厂界。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1) 噪声预测

a) 本项目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按下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按下式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不在夜间研发, 根据以上噪声预测模式, 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因素, 本项目各监测点附近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各厂界监测点附近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方位	监测点号	本底值 (昼间)	贡献值 (昼间)	预测值 (昼间)	标准 (昼间)
厂界东	N1	54	22	54	65
厂界南	N2	56	36	56	
厂界西	N3	57	40	57	
厂界北	N4	55	37	55	

本项目采用预测值进行评价, 通过与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 项目建成后, 设备产生的

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均未超标。

同时，本项目将按照工业设备安装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并采取消声减振措施降噪。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以及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危险固废：

[REDACTED]

（3）水洗喷淋塔废液：

本项目废气采用水洗喷淋塔吸附进行处置，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喷淋塔循环量为 16.24m³/h，则年循环量为 25984t/h，蒸发量约为 0.5%，即 129.92t/a，每年需要更换四次，每次产生 1t 废液，则水洗喷淋塔废液产生量为 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按 1kg 活性炭吸附 0.4kg 有机废气计，需要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4602t/a，则活性炭的使用量理论值约为 1.1505t/a，活性炭吸附箱的装填量为 6.8t，每两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3.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使用原辅料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 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0.1t/a,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

(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研发试验的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不合格的膜产品及废边角料,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0.018t/a,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 年工作天数为 260d, 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按 1kg/d·人计, 则产生量为 2.6t/a, 均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汇总详见表 4-1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详见表 4-18,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详见表 4-19。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	████	████	██████	████	√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
2	喷淋塔废液	废气处置	液态	水、有机废气	4.0	√	/	
3	废包装材料	/	固态	化学试剂、包装物	0.1	√	/	
4	██████	██████	████	██████	████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置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3.4	√	/	
6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成品检测、收卷分切	固态	废膜	0.018	√	/	
7	生活垃圾	/	固态	废纸片等	2.6	√	/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	危险废物	████	█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T/C/I/R	HW49	900-047-49	0.36
2	喷淋		废气	液	水、有机			HW49	900-0	4.0

	塔废液		处置	态	废气	年版)			47-49	
3										
4	废包装材料		/	固态	化学试剂、包装容器		T/C/I/R	HW49	900-041-49	0.1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置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3.4
6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成品检测、收卷分切	固态	废膜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99	900-999-99	0.052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废纸片等	/	/	99	900-999-99	2.6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液态	水、化学试剂等	化学试剂	每批次	T/C/I/R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喷淋塔废液	HW49	900-047-49	4.0	废气处置	液态	水、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半年		
3											
4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1	/	固态	化学试剂、包装容器	化学试剂	每批次	T/C/I/R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4	废气处置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每两年	T	

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a.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 1 个，建筑面积 16m²，位于项目区域东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7.9433t/a，危险固废暂存周期为 3 个月，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可满足全厂危险废物暂存的需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项目区域东北	16	桶装	20t	3 个月
2		喷淋塔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3							桶装		
4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桶装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内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 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 ②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 ③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给排水和防渗设施。
- ④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 ⑤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 ⑥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
- ⑦ 固废堆置场运行管理人员，应参加岗位培训，合格后上岗。
- ⑧ 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废物特性、数量，贮存、处置情况等一切信息或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⑨与环保主管部门建立响应体系，方便环保主管部门管理。

⑩定期维护灭火装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危险废物的管理及灭火装置的使用方法。

(2) 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a.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能力，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运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运输途中事故的发生；固体废物全部处置、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按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危废处置单位须拥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符合国家、江苏省关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与相关规定及管理要求。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b.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均通过收集后外售处理，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化原则，其利用处置方式可行。

(3) 加强环境管理

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①危废暂存区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

②危险废物暂存区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③当危险废物存放一定数量，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危废应在危废暂存区规定允许存放的时间存入，送入危险废物暂存区时应做好统一包装（液体桶装），防止渗漏，并分别贴好标识，注明危险废物名称。

⑤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入危废暂存区必须进行称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理人员经核定无误后方可入库登记同时双方签字确认。

⑥需凭借交接单入库，没有交接单不得入库，环保主管部门需定期查看。

⑦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⑨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需延长期限的应报环保主管部门批准。

⑩制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暂存、转移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综上分析，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5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泾东路 30 号，主要致力于电子级有机高分子材料的研发。项目所在区域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处理。项目建成后，研发中所应用的化学品药剂根据其属性分别存放在原料仓库或化学品安全柜，危废贮存于危废仓库，所有仓库均设置了相关的防腐防渗和防泄漏等措施，且本项目原辅材料及危险废物等不露天堆放。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合规的处置，项目建成后基本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研发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试验区域、危废固废仓库、原料仓库以及水喷淋设施区等区域，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cm/s$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研发实验室，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除重点防渗区及一般防渗区之外，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土壤功能现状。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未要求进行土壤、地下水监测。本项目原辅材料等不露天堆放，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固废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合规的贮存和处置，项目建成投产后基本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正常工况下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的例行监测，若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应急监测要求进行有针对性的土壤、地下水监测。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规划产业园中，无新增占地，租用已建厂房，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不良生态影响。

7 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潜势分析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判断》(GB18218-2018)表1判断,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其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详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本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0.112504
苏州莫立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0.40207
科泽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曾用名沐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0.35596
合计					0.870534

根据表 4-21 的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Q 值=0.112504，Q<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所在 C 栋厂房的所有企业 Q 值=0.870534，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2。

表 4-2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可以判断出其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进行行业及生产工艺（M）、环境敏感程度（E）以及地下水环境的分析，本次风险评价工作的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详见下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电子级有机高分子材料研发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工业园区	泾东路 30 号 C 栋 C 区 2 层
地理坐标	经度	120°50'21.846"	纬度	31°21'29.79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REDACTED]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险物质在储存、使用与转运的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土壤和水环境的风险；泄漏后的物料未及时收集，挥发性有机废气可能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废气治理设施因人为或不确定因素出现故障，会导致有机废气直接向大气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研发中所应用的化学品药剂根据其属性分别存放在原料仓库或化学品安全柜中；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洒、防渗漏等；配备各类应急物资和装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7.2 环境风险识别

(1) 环境风险识别

a. 物料储运过程风险识别

各类原辅材料储存、使用过程中由于包装瓶破裂发生泄漏，泄漏废液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泄漏废液挥发可能会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各类原辅材料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包装瓶破裂或意外导致的倾倒，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泄漏废液挥发可能会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固废堆放场所的废料意外泄漏，特别是危险固废，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地下水。

b. 研发过程识别

主要是研发过程中化学品溶剂挥发，或发生泄漏进入外界大气环境造成异味环境影响引发的次生危害。

c. 污染治理设施风险识别

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厂区突然停电，废气处理设施停止工作；对废气治理设施疏于管理，使治理设施效率降低等可能性会使未经处理的废气或浓度超标的废气排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厂内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泄漏物料挥发以及伴生/次生污染物通过扩散进入外界大气环境，经呼吸道、消化道和皮肤或粘膜进入人体或直接通过创口进入血管中，引发中毒或死亡；大量消防废水在收集系统不完善的情况下进入周边小河，对河流水质及水生生物造成影响；危险废物及危险物质泄漏通过地面渗漏等方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3) 风险识别结果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详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包装桶(瓶)	[REDACTED]	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2	危废仓库	包装桶				
3	研发试验区域	研发装置				
4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分析，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2) 物料贮存安全防范措施：储存在阴凉、通风的库房。项目的易燃物质应分类存放，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物质的着火点，包装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的设施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员工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存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3) 泄漏引起风险采取的措施为：放置在相应的防泄漏托盘上，如发生泄漏，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域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限制出入；切断火源、泄露源，用惰性材料吸收/吸附泄漏物，并收集到合适的容器中，以便后续进行处理。

(4) 针对易燃易爆的化学品，研发区域和物料储存区域，严禁明火，同时禁止吸烟，且工作场所应全面通风，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同时加强员工的安全防患意识。

(5) 对可能发生的火灾和泄漏风险事故产生的事故消防废水，可依托厂区已建的一个300m³的事故应急池，对事故废水进行收容，以便后续处理。

(6) 员工培训。健全试验室安全研发管理制度，员工经培训上岗，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操作，熟练掌握操作技能；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员工正确使用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7) 定期检查设备。定期对各试验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修，防止机械零部件松脱和导管堵塞等情况发生。

(8)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待废气装置恢复后方可复产。

(9) 企业应制定出尽可能完善的各项安全研发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同时针对事故发生情况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研发中所用到的各种化学品试剂、产生的各种废液以及废气处理设施等虽然存在一定的泄露风险，但通过加强防范等措施可得到很好的控制，可以最大限度的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因此，本项目在实施以上的风险减缓措施后，其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8 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涉及辐射部分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水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声环境	试验设备及废气处理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 实验室内合理布局;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收集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喷淋塔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将试验区域、危废固废仓库、原料仓库以及水喷淋设施区等区域设为重点防渗区, 其余地面设为一般防渗区, 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 (1) 一般防渗区: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防渗</p>				

	<p>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2)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此外，在本项目投入运营后还应定期进行巡查，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依托租赁方已建成空置厂房进行研发，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运输、储存及研发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p> <p>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p> <p>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p> <p>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研发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p> <p>(2) 强化管理及安全研发措施</p> <p>强化安全研发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p> <p>强化安全研发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研发、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p> <p>(3) 个人防护措施</p> <p>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p> <p>(4) 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p> <p>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研发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p>

	<p>卸，严禁摔、碰、撞。</p> <p>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p> <p>(5) 事故应急池</p> <p>本项目出租方苏州莫立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已建设 1 个 300m³ 的应急事故池，故本项目事故废水可依托出租方事故应急池进行贮存，同时厂区雨污管网排放口的截流措施也依托出租方。</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154	/	0.154	+0.15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1711	/	0.1711	+0.1711
废水		废水量	/	/	/	209	/	209	+209
		COD	/	/	/	0.1045	/	0.1045	+0.1045
		SS	/	/	/	0.0836	/	0.0836	+0.0836
		氨氮	/	/	/	0.00936	/	0.00936	+0.00936
		TP	/	/	/	0.00166	/	0.00166	+0.00166
		TN	/	/	/	0.01456	/	0.01456	+0.0145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 不合格品	/	/	/	0.018	/	0	0
危险废物		■	■	■	■	/	0	0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	0
	■	■	■	■	■	/	0	0
	喷淋塔废液	/	/	/	4.0	/	0	0
	废活性炭	/	/	/	3.4	/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6	/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2-1 C 栋 2 层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情况现状图
- 附图 4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局部）
- 附图 5 生态红线图
- 附图 6 项目区域总体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 附件 3 房产证
-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5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7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8 环评合同
- 附件 9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